

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召环委办〔2024〕17号

南召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召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召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3 日

办公室

2024 年南召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根据《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为推进美丽南阳建设贡献力量，为高水平建强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南召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我县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推动 6000 万标砖/

年以下和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白土岗镇、南河店镇钙粉、石材加工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进行排查

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5.持续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加强“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质量监管，掌握洁净型煤销售流向，建立溯源机制，确保“禁燃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和“禁燃区”外散煤动态“双清零”。积极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6.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开工建设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 15%。（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鼓励“以旧换新”。除应急车辆外，全县每年新增的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运输车、邮政用车、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县城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新能源化替代，自 2024 年起，每年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全县更新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达到市定目标要求。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建立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 and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

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铸造、砖瓦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0.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化改造。按要求完成化工园区认定，优化存量化工企业布局，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推进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4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

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13.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和问题整改，至少培育 1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化标杆企业。（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常态化开展入户检查。在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使用场所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加强尿素折光仪、车载诊断系统（OBD）、不透光烟度计、内窥镜等检测设备配备，以天然气货车、定期排放检验和遥感监测超标的柴油货车为重点，开展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远程在线设施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依法查处 OBD 数据作假、私拆污染控制装置、排气系统旁路、人为干扰传感器、使用尿素屏蔽器等方面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和整治。（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区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对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配合）

19.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制定存量矿山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依法关停无矿山开采资格（含过期）的砂石开采企业，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

平。要制定砂石骨料行业提升计划，明确治理重点和完成时间，全面提升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4年，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施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管理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和露天焚烧其他可燃物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21.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县、乡（镇）、村三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摸清畜禽养殖场氨排放状况，建立生猪设计年出栏量1万头以上、蛋鸡设计存栏量20万羽以上、肉鸡设计年出栏量100万羽以上的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台账，加强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管理，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和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县城市管理局负责）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4.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5.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继续实施水泥、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项目保障单位和市县重点工程，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

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7.限时清除高值热点。加强区域污染热点高值实时推送，严格高值热点推送办理结果考评，加强高值热点清除帮扶指导，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28.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动工业园区建立专项监测站点，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推进乡（镇）监测能力现代化试点建设，支持试点乡（镇）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加强仪器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9.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水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南召供电公司配合）

30.严格执法监督帮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拓展应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结合本乡镇实际，组织制定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乡镇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严格督导考核。加强大气环境管理帮扶指导，对空气质量排名长期靠后乡（镇）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督察。深入开展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乡（镇）按规定给予激励；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乡（镇）及单位，适时进行约谈、

移交问责等惩戒。

（三）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全民行动，凝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合力。

附表：1.南召县 2024 年涉工业炉窑（锅炉）企业提升改造
任务清单

2.南召县 2024 年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3.南召县 2024 年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提升治理
任务清单

4.南召县 2024 年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

附表 1

南召县2024年涉工业炉窑（锅炉）
企业提升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划分
1	城郊乡	东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窑
2	白土岗镇	南阳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窑

附表 2

南召县2024年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任务清单

序号	县	企业（矿山）名称
1	板山坪镇	南召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南召县板山方解石矿
2	皇后乡	南阳天磊矿业有限公司

附表 3

南召县2024年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
提升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板山坪镇	河南南召新广源材料有限公司	钙粉（重质碳酸钙）
2	南河店镇	河南鑫泰钙业有限公司	钙粉（重质碳酸钙）
3	南河店镇	南召隆茂矿业有限公司	钙粉（重质碳酸钙）
4	白土岗镇	南召县兴利达岗石有限公司	钙粉（重质碳酸钙）
5	板山坪镇	南召县鸿鑫源彩石砂有限公司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附表 4

南召县2024年水泥行业超低排放
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1	白土岗镇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
2	太山庙乡	南召县水泥厂	独立粉磨站

南召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和《南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构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新格局，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污染减排和水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坚持精准、科学、依法、协同治污，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1 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年度累计达标率不低于 80%；3 个市控地表水断面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单个断面年度累计达标率不低于 8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1.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排查，完善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

防护设施，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档案。2024 年完成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工作。每季度排查乡镇级及以上（含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提升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体育委配合，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污染综合治理

2.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尽快启动运行。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

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推进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2024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污水专项规划和问题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方案。开展管网排查检测专项行动，建立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监测制度，排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隐患。开展管网补短板专项行动，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

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面推进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在确保运行稳定、配套高效污染处理设施前提下，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2024年年底，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深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4年年底前，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配合）

5.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以鸭河、黄鸭河为重点，制定“一断面一达标措施”，定期监测溯源排查，推进污染综合治理，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林业局配合）

6.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源头防控，坚持以种限养，推进绿色养殖模式，提高规模养殖场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水平，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探索开展整县粪肥

还田利用试点。加强行业指导监督，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避免超负荷消纳影响环境质量。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私设排污口暗管排污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7.深化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积极推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及清洁能源船舶使用。严格实施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方案。在湖库区积极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8.深化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对已整治但标准低以及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清单，逐一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县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配合）

9.健全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开展县城建成区内河水质监督性监测，设置监测断面，每月监测水质，问题河段加密监测，及时通报水质状况，督促问题整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定期清疏养护管网，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排水许可管理，杜绝污水

直排。（县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0.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指南》，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核实黑臭水体清单，排查治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判定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于整改不力的，纳入督查督办，推动问题整改，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县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配合）

（四）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1.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巩固全县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摸清各类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关注非重点河流和湖库、建成区内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排污口“一张图、一本账”。（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配合）

12.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根据溯源结果，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2024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 100%的溯源任务。（县生

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配合）

13.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关于对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开展集中清理封堵的通知》，将入河排污口清理封堵工作范围拓展至全域，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70%的整治任务。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按照《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指导意见》，做好验收销号工作。（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配合）

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关，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管情况。（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配合）

（五）全面打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

落实《南阳市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南阳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要求，配合推进全市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总磷污染控制工作。

15.加强总磷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长江流域总磷污染，确保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配合）

16.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和多样性保护。加强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推进白河等河段土著鱼类恢复与重现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六）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

17.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已明确生态流量目标的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管理。推进绿色水电站改造，制定完善“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合理确定生态流量下泄要求。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河道输水畅通，减少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证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探索将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8.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评估，推动白河等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河流的关键节点，谋划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强化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

驳岸、湿地恢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9.推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活动，2024 年力争建成 1 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选取前期基础相对较好的中小河流，开展全流域美丽幸福河湖试点工作，进行全段治理、系统治理。（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配合）

20.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秸秆、畜禽养殖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河道环境保障，减少人为干扰。（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配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谋划建设一个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22.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配合）

2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八）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24.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强化自动监测站点管理，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探索建立水质、水文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污染物通量分析。（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配合）

25.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监督检查。开展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城市供排水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晴天雨水口排污、汛期污水溢流、供排水量倒挂、“小散乱”排水等问题排查整治，严查无入网许可排水行为。完善跨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司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

管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6.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化环境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库”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及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进“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配合做好鸭河口水库水华应急防控工作。加强汛期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县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制定年度推进方案，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确保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水环境质量排名机制，强化考核排名，实施生态补偿。对断面水质未

达标、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调查和推动解决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项目支撑。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聚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方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问题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原则，积极组织谋划、包装入库项目、申报资金，保障碧水保卫战资金需要。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环委办定期调度，组织现场督查，召开推进会议，指导工作落实。严格落实考核，将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纳入县委对各乡镇的绩效考核，定期量化评分。对水质改善明显、工作推进有力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严重滞后、水质排名落后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级督办或追责问责。

附件：1.南召县 2024 年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目标

2.南召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件 1

南召县 2024 年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目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1	白土岗镇柿园村	白河	国考、省考	II
2	桂岭观	黄鸭河	市控	III
3	罗汉村	留山河	市控	III
4	安庄	鸭河	市控	III

附件 2

南召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水源地保护	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2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包括桥梁防撞栏、导流渠、应急池等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及水源地围网建设)和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2024 年年底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2	美丽河湖	黄鸭河(城区段)美丽河湖创建	申报并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2024 年年底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3	入河排污口整治	太山庙乡北沟组入鸭河其他排口整治	封堵化粪池排口，污水资源化利用；或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太山庙乡政府	
4		乔端镇公厕旁沟渠型排口整治	对沟渠两侧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或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乔端镇政府	
5		乔端镇乔端香菇厂西沟排污口整治	对排口沿岸居民开展控源截污工程：1、结合户改厕，建设三格化粪池，粪污资源化利用，必要时将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村规民约”，防止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沟渠；2、渠道沿线排污居民家建设庭院式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放；3、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农治设施，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对排口上游沟渠污染。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乔端镇政府	
6		乔端镇伟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工厂排污口整治	加强管理，避免生产废水溢流直排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乔端镇政府	

南召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美丽南召建设，根据《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立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沿线为重点，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2024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7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完成 12 个新增的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36%以上。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取得实际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配合市局全面开展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逐步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按照《河南省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整治，逐步消除存量。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3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

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组织受污染耕地所在的乡镇编制安全利用方案，巩固完善安全利用措施，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核查。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警监测工作，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以及信息研判等工作。做好 2023 年预警监测结果应用，依据监测结果，组织落实预警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提前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管理单位（承担临时土地使用权人责任）或土地储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对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生态环境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开展抽查；共享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情况，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安全利用核查核算；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信用管理，公布年度报告评审情况。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县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无监测数据的地块，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监测。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7.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系统填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将重点区划定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以一类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注重水土联防引导。争取以建立科学精准、系统规范、协同创新、水土联治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为目标，积极探索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协调管理机制，形成水土“同管”“同防”“同治”三种防控模式。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10.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依据规划，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学习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淮阳经验”。2024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6%。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以县为单位，完成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完成清单更新。突出控源截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避免已整治水体返黑返臭。。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美丽小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五美庭院”示范创建活动统筹衔接，治理“六乱”，

开展“六清”，实现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村庄的环境整治，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振兴的典型案例。2024年，完成12个新增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80%三项标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对完成综合整治的村庄，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程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8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12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整治垃圾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卫生健康体育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积极探索化肥减量增效路径，2024年全县小麦、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4.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膜生产、销售、

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配合市局遴选一批重点覆膜大县整县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示范应用。贯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定，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提升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培育壮大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2024年，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和重要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提升尾矿库污染防治水平。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为重点，开展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管理，持续更新尾矿库环境管理基本信息。完善尾矿库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规范符合退出条件的尾矿库退出环境管理清单程序。督促指导尾矿库运行管理单位完善尾矿库环境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9.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以南召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为依托，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等位置分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7月底前，对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实际日处理水量 500 吨及以上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规定，安装完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12 月底之前，对实际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500 吨以下的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并将数据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对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 1 次进、出口水质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配合市局选取 1-2 家工业园区开展市级“无废园区”

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加强“无废城市”宣传，以“6.5 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举办“无废城市”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事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等单位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乡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分工，细化、量化牵头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点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项目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集中解决实施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效益差等问题。做好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巡视巡察及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三）实施目标考核。严格落实《南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加强攻坚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每季度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上报市

环委会办公室，由市环委会办公室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排名通报、问题交办。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帮扶等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附表：1.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2.2024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3.2024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清单

附表 1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南召县	约束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 地安全利用	耕地土壤重 金属污染成 因排查	关闭搬迁企业地 块完成土壤污染 管控数量（个）	完成重点监管单 位隐患排查“回头 看”企业数（个）	地下水区域 点位数、Ⅴ类 比例（%）
	100%	有效保障	开展	/	/	/

附表 2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南召县	指导性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	完成新增环境整治 行政村数量（个）	国家监管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数量 （条）	主要农作物化 肥、农药有效 利用率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监督指导试点
	36	12	/	稳步提升	/

附表 3

2024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清单

序号	县（市 区）	乡镇 （办）	村庄名 称	受益 人口	村庄联 系人	联系方式	拟投 入资 金(万 元)	村庄类型（打对勾、可多选）			
								乡镇 政府 所在 地村	黄 河 流 域	南水北调保护区 内村庄（参照南 水北调中线工程 总干渠（河南段） 保护区划内 774 个村庄清单）	其他
1	南召县	小店乡	小店村	1300	李聚财	13213731687	80	√			
2	南召县	皇后乡	分水岭村	600	吴秋华	15036282038	200				
3	南召县	留山镇	西林庵村	380	赵伟	15938484039	50				
4	南召县	云阳镇	狮子坟村	1500	魏晓东	15936188631	120				
5	南召县	南河店镇	城口湾村	2300	郭学龙	13523779689	700				
6	南召县	石门乡	玉皇阁村	1000	黄廷具	13849781309	130				
7	南召县	太山庙乡	前湾村	1800	郭金丽	15660966360	100				
8	南召县	城郊乡	庙坡村	820	尹延雷	13838979888	80				
9	南召县	马市坪乡	三官庙村	637	申德君	13838784816	200				
10	南召县	崔庄乡	马良村	1200	邢明阳	13937705514	80				
11	南召县	白土岗镇	杜村	1200	李邦越	15936413383	60				
12	南召县	乔端镇	白水河村	580	张建国	13838705276	180				

南召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根据《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办〔2024〕7 号）、《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 2024 年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为统领，以提升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为重点，统筹“车、油、路、企”，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协同防控相结合，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为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 加快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

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鼓励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鼓励具备铁路运输专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 15%。（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县城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带头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在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 年底前完成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载货汽车、市政环卫车等新能源车替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

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柴油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科学制定绕城方案，优化绕行区域和绕行路线，利用货车入县电子通行证系统，加强柴油货车城市通行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机动车污染防治

6.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日常监管，10月底前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树立1家县级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化标杆企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7.开展柴油货车入户检查。在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车辆集中使用场所开展重型载货车辆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配齐尿素折光仪、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终端、不透光烟度计、内窥镜等检测设备，开展污染控制装置查验、OBD及其远程在线设施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重点抽查天然气货车、定期排放检验和遥感监测

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查处 OBD 数据作假、人为拆除、回收、倒卖后污染控制装置、排气系统设置旁路、人为调整传感器、使用尿素屏蔽器等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8.优化机动车遥感监测。结合实际持续优化调整遥感监测点位，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稳定运行。2024 年 6 月底前，具备监测条件的设备完成与省市尾气遥测数据管理系统的联网工作，实现数据互通。2024 年底前，将黑烟车电子抓拍纳入日常监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9.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结合实际，以政府公告的形式，重新向社会公布禁用区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除县城建成区外，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全部纳入禁用区范围，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进入禁用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配合)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4 年底前，各乡镇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组织完成当地信息采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总数 20%的监督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情况，规范化开展排放检测，不断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完整率、定位在线率 and 不合格机械检出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机构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排放检测机构 and 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定位联网等环节第三方机构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的，暂停采信其检测数据，依法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 and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大油气污染防治力度

13.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2024 年 5 月底前，县生态环

境局组织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2024 年 7 月底前，各乡镇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指导企业落实油气回收装置日常检查、定期自检、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制度，确保正常运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5.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2024 年 5 月至 9 月，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宣传倡导、价格优惠、提供赠品等措施，组织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6.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8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门禁系统企业全覆盖帮扶检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县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4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

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县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县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2024年6月15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强化目标考核**。紧盯目标任务落实，将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攻坚成效考核，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完不成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三）**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畅通投诉、举报、信访和咨询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